

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424 破申 7 号

申请人：修水县宇扬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金碧世家 10 栋 2-3 号铺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409782403XR。

法定代表人：谢虹，该公司董事、经理。

被申请人：九江市华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新区姜家组（仙姑山旅游中心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4MA35G4RN5D。

法定代表人：宋增彪，该公司董事、经理。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修水县宇扬广告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九江市华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2026 年 8 月 5 日，修水县宇扬广告有限公司以九江市华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九江市华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9 月 7 日，本院执行部门将本案移送审查。2026 年 9 月 17 日，本院向九江市华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九江市华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九江市华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100000 元，股东为宋增彪、傅梅林，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盆景制作；市政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在执行修水县宇扬广告有限公司与九江市华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中，通过网络查控、线下实地调查等执行措施，未查询到九江市华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九江市华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经本院执行后，依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对九江市华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修水县宇扬广告有限公司对九江市华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丁艳霞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戴修娣